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评审专家用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评审专家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一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一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齐齐哈尔市一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齐齐哈尔市一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2MAD7U4MQ4L

成立日期: 2024年01月03日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交易执行系统 202311BC[CS]20240010 第(1)页 共14页 2024-04-18 14:30:26

齐齐哈尔市一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4-18 14:30:26